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衞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HWF CR2/5091/05 Pt.4

電話

2973 8126

傳真

2524 7635

香港中區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黃思敏女士

黄女士:

(2005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本年五月十七日的來信備悉。

關於來信所提事項,現答覆如下:

草案第19條 吸煙及吐痰

(a) 建議對《幼兒服務規例》第38(1)條所作的修訂,是屬《2005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範圍。這是雜項修訂,目的是收緊禁煙規定,涵蓋任何幼兒服務中心的整個處所,以確保這些中心擁有衞生的環境,爲幼兒提供服務。不過,考慮到議員的建議,我們同意進一步收緊幼兒服務中心的禁煙規定,全時間禁止吸煙。

- (b) 儘管政府的政策是收緊學校的禁煙規定,我們並無建議對《教育規例》第51(1)條作出相應修訂,原因是《教育條例》內「學校」一詞的定義不但涵蓋幼兒園和幼稚園,也包括中小學和專上院校等。此等修訂建議會超逾關於協調學前服務的條例草案的範圍,並會妨礙立法會就擴大2005年吸煙(公眾健康)(修訂)條例草案(吸煙條例草案)內禁煙範圍所進行的審議工作。
- (c) 吸煙條例草案會指定「學校」爲禁煙範圍。《教育規例》第51(1)條沒有必要撤銷,因爲吸煙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有凌駕於其他條例內相關條文的效力。

草案第4條 適用範圍

關於來信就草案第4條所提事項一

- (a) 任何學校如欲擴展服務以便爲三歲以下的兒童提供幼兒服務,不會獲豁免根據《幼兒服務條例》新訂第3(1)(c)條註冊;
- (b) 現有學校均不受新定義影響,故此不會因條例草案而需要根據《幼兒服務條例》註冊;以及
- (c) 現時爲超過五名六歲以下兒童提供夜宿服務或接收超過五名六歲以下殘疾兒童的機構,無須根據《教育條例》註冊,因爲這些機構不被視爲提供《教育條例》所界定的「教育課程」。這些機構爲特殊機構,較注重提供康復和幼兒服務。因此,該等特殊機構實際上會繼續受《幼兒服務條例》管限,並由社會福利署作出監管。

草案第18條 兒童人均樓面面積

教育統籌局會採取行政措施,落實有關樓面面積規定的協調建議。局方會發出通告以公布新的樓面面積規定(即每名兒童1.8平方米),有關規定適用於新幼稚園的註冊,並會納入《學前服務機構實務手冊》以及日後對《教育條例》所作的修訂內。

來信的第二項關注,涉及社會福利署署長及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分別根據《幼兒服務規例》第31(2)條及經修訂的《教育規例》第40(3)條行使的權力。該等權力會以統一方式行使,因爲管理幼兒服務中心和幼稚園註冊事宜的工作,會由教育統籌局在協調建議落實後成立的聯合辦事處共同處理。

《教育規例》(第279章,附屬法例A)

除採取有關樓面面積規定的行政措施外,教育統籌局亦已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發出通告,規定所有幼稚園把教師與兒童的比例降至1:15。這項規定與幼稚園資助計劃掛鈎,以鼓勵幼稚園採用這個比例。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季詩傑



代行)

副本送: 教育統籌局局長(經辦人:潘忠誠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經辦人:馮伯欣先生) 法律草擬專員(經辦人:梁珮琪女士)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